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2至23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該等事件概述於本發售章程第13至1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屆滿之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13
董事會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事項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星期三)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 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限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期結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結果)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項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復牌及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碎股配對安排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配售向不行動股東支付發售價及

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如有)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最後限期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接納最後限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接納最後限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股份之股票(粉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按十股股份換領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之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後,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出)進行買賣。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供彼等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自復牌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非另行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的13名債權人，彼等已同意債務重組並與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債務重組將配發及發行予11名債權人(包括 Blissful Elite Limited)的207,274,309股合併股份；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之債務重組，詳情載於該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利的人士；

釋 義

「Gear World」	指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清洗豁免、股份合併或公開發售（以股東身份除外）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並非股東）；
「獨立包銷承配人」	指	獨立於認購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及關連的第三方（並非股東）；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弘信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確定載入本發售章程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
「終止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之最後限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即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在本發售章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一節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配售代理及持牌法團，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受本公司委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即接納最後限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配售結束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行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之期間；

釋 義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發售價及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寄發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在合理可行及合法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發售章程」	指	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於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時參照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刊發的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重組」	指	本公司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以及公開發售；
「復牌」	指	合併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載列本公司恢復其股份或合併股份買賣的條件；

釋 義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就復牌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建議；
「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經本公司、千逸有限公司、紀開平先生、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及郭培遠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合併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千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紀開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郭培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之建議認購；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分包銷商B、分包銷商C及分包銷商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天馬通馳集團」	指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租賃」	指	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通馳旅遊」	指	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馬通馳租賃擁有49%；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包銷商及持牌法團，受本公司委聘包銷公開發售項下尚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的發售股份；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而有權認購的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按彼等的保證配額認購(不論部分或全部)的發售股份(如有)及原應已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該等尚未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向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產生須就所有並未由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限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等同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等；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等通知須於終止最後限期前送達，以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前知悉有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終止最後限期前送達本公司。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就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不包括因任何分包銷安排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則屬例外，而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同意承擔或因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規行為產生。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在此情況下進行，重組將告落空。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及重組將不會進行。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11樓

110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ii)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大會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換領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即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有關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70,529,476港元（扣除開支前），涉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配發及發行641,177,0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	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41,177,05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0,500,000港元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合併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 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8%，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i) 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9%，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3港元溢價約0.94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2港元溢價約0.93港元。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導致72.04%之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閾值。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屬於例外情況，原因為：(i)本公司處於淨虧絀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33,000,000港元；及(ii)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構成股份恢復買賣之救助建議之一部分。此外，由於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長時間停牌，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並無合理反映本公司之現有狀況。

董事會函件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等於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合併股份的認購價。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合併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顧及(i)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困難，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為1,442,400,000港元、137,2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2,300,000港元及599,400,000港元)；(ii)償付未償還負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包括購買新車及設立充電站)的資金要求；及(iii)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長期停牌。

發售股份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重組及業務發展的機會，其亦會降低認購事項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

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被終止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應付款項匯款於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零碎發售股份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計算，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發售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配發及發行後及其後任何時間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接納合併股份過戶以登記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發售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除外股東無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保證配額。

悉數按比例承購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不可轉讓或撤銷，且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任何保證配額。

董事確認，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包銷商將促成之分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新加坡、荷蘭、澳門、台灣、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澳洲，彼等持有合共36,27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合併股份約0%。

董事會已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新加坡、荷蘭、澳門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外屬必要或權宜，因此公開發售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根據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告知(i)章程文件將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或存檔或待其批准；或(ii)本公司將須採取額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件新增額外披露)，以確保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倘公開發售將向註冊地址為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鑒於有關情況並考慮到有關時間、當中涉及之潛在成本及海外合規之不可行性(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將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排除在公開發售之外屬有必要或權宜之舉。

因此，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將為除外股東，且公開發售範圍將不會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該等海外股東所持合併股份總數分別為8股合併股份及8股合併股份。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登記後，本公司將在遵守相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及將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使用。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發售股份之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並不構成或組成作出任何出售或發行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發售股份要約之一部分。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取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及承購發售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被視為作出此聲明及保證。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註明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接納最後限期前繳足股款。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按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該合資格股東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之股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2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屬除外股東之人士不得申請發售股份。倘一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其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相關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予以配售，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且對交回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稍後填妥有關未填妥之申請表格。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股款將於本公司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出具收據。

每張申請表格僅供列明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出具收據。倘包銷協議於終止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之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之程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1)條，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不按彼等的保證配額認購（無論部分或全部）的發售股份（如有）；及(ii)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次級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責任。配售代理亦確認其將促使次級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認購人、彼等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無論部分或全部）的發售股份（如有）；及(ii)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而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及包銷商將促成之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配售代理 | :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配售價 | : | 配售價須至少等於發售價及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
| 配售期 | :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隨接納最後限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行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期間 |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除(i)與認購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任何股東外)促成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的金額的1.5%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將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股份。

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發售價及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將立即終止。倘及僅當仍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時，包銷商將有責任按發售價承購未獲承購股份。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或不會為不行動股東帶來任何金錢利益，惟本公司認為其仍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性安排及利益，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促進公開發售的實施，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乃因公開發售將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要，而本公司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行政成本及負擔（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集資方案」各段所載）；及(ii)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亦容許將發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並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及／或獨立包銷承配人承購發售股份前將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提升合併股份之流動性，有利於不行動股東。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因此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進行公開發售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預期買賣發售股份的首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開始。

退還申請股款

倘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包銷協議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任何已付申請股款，有關支票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 包銷股份數目 : 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擔將按發售價最多至641,177,05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的2%

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24及7.19(1)(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就包銷股份進行分包銷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就任何分包銷安排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包銷商全數承擔。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以及分包銷商(a)為獨立於認購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及關連之第三方；及(b)不應為股東；(ii)其將盡力確保其由其促成之各分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亦不與認購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及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將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與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分包銷商B、分包銷商C及分包銷商D(「**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及關連的第三方)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549,417,050股、50,000,000股、34,640,000股、4,360,000股及2,7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9%、1.6%、1.1%、0.1%及0.1%)的包銷責任。由於分包銷商已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包銷商將不會承諾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包銷商已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各分包銷商亦已向包銷商承諾，其(連同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將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從而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多名分包銷商及其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接洽並將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協議，當中將約定各分包銷商將分別於完成後包銷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適用的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批准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有關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除外)；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iv) 於寄發日前，由聯交所就經(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發出登記授權證明書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作出登記；
- (v) 於寄發日前、當天或寄發日後盡快將一份正式簽署之發售章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 於寄發日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復牌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v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終止最後限期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 (ix)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 (x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終止或撤銷。

以上所載的條件均不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i)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概述。

包銷商之資料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ii)緊隨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公開發售) 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iii)緊隨完成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公開發售；及 (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iv)緊隨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及 (b)概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 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 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		%		%
認購人								
千逸有限公司	-	-	972,500,000	31.60	972,500,000	31.60	972,500,000	31.60
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	-	-	615,500,000	19.99	615,500,000	19.99	615,500,000	19.99
Blissful Elite Limited(附註2)	-	-	36,582,410	1.19	36,582,410	1.19	36,582,410	1.19
小計(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	-	-	1,624,582,410	52.78	1,624,582,410	52.78	1,624,582,410	52.78
債權人(不包括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170,691,899	5.55	170,691,899	5.55	170,691,899	5.55
前任董事								
楊凡	81,075,965	12.64	162,151,930	5.27	81,075,965	2.63	81,075,965	2.63
李輝	180,100	0.03	360,200	0.01	180,100	0.01	180,100	0.01
田松林	47,000	0.01	94,000	0.00	47,000	0.00	47,000	0.00
	81,303,065	12.68	162,606,130	5.28	81,303,065	2.64	81,303,065	2.64
主要股東								
劉子棟	60,505,000	9.44	121,010,000	3.93	60,505,000	1.97	60,505,000	1.97
王毅	58,553,384	9.13	117,106,768	3.81	58,553,384	1.90	58,553,384	1.90
	119,058,384	18.57	238,116,768	7.74	119,058,384	3.87	119,058,384	3.87
承配人	-	-	-	-	641,177,050	20.83	-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促成之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	-	641,177,050	20.83
其他公眾股東	440,815,601	68.75	881,631,202	28.65	440,815,601	14.33	440,815,601	14.33
公眾股東小計(附註4)	560,101,085	87.36	1,453,045,999	47.22	1,453,045,999	47.22	1,453,045,999	47.22
總計	641,177,050	100	3,077,628,409	100	3,077,628,409	100	3,077,628,409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合併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2. 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先生(紀開平先生之子)全資擁有，而紀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千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將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於36,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千逸有限公司、紀開平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及郭培遠先生)將於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約52.78%。
3.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將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及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股東若並非(i)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ii)現任董事；或(iii)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則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股份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於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天馬通馳集團經營巴士運輸服務、客運營運及汽車租賃服務。其擁有857輛汽車、461名司機及34名其他員工。

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集團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

董事會函件

天馬通馳租賃僅從事非代駕車輛租賃業務，向天馬通馳旅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車輛。天馬通馳旅遊主要從事提供(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iii)非代駕車輛租賃；及(iv)司機僱傭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將約為5,9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承購)及應付參與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專業費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64,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構成重組項下所籌措資金的一部分。

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集資方案

經計及淨虧絀之財務狀況，且合併股份長時間停牌，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集資方案非常有限。尤其是，本集團(i)根據現有狀況無法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款；(ii)於股份長時間停牌時無法進行供股；及(iii)未能物色任何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證券。另外，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構成重組的一部分，可彌補重組的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於本公司用盡本集團所有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理由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由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ii)就為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而言屬必須或合宜；及(iii)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投資於股

董事會函件

份的投資者而言屬適當。儘管暫停買賣，收購Gear World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Gear World間接擁有天馬通馳租賃全部股權，而天馬通馳租賃擁有天馬通馳旅遊49%股權。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復牌條件，未達致此條件，本公司將自聯交所除牌：—

- (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就復牌條件(i)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弘信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經檢討及改正後，內部監控顧問確認其未發現本集團存在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就復牌條件(ii)而言，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未公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就審計修訂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為(i)兩家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iii)借款；及(iv)持續經營。有關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將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之裨益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認購事項將引入認購人作為股東。公開發售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重組及業務發展的機會。其亦會降低認購事項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進行業務擴張，並連同債務重組，紓緩本公司的債務。其亦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債務重組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買賣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上文「董事會函件」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合併股份之任何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中披露,相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ur):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2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m20190729408_c.pdf;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20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0631_c.pdf;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9/2020092901435_c.pdf;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24_c.pdf;
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5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1/2021090101326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約2,996,000港元銀行借貸為無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ii) 約55,569,000港元其他借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iii) 約265,38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iv) 約90,5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及
- (v) 約170,442,000港元租賃負債與本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汽車有關。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借貸而質押之資產賬面值為約9,47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之或然負債相當於約7,469,000港元(人民幣6,1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於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租購承諾、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於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完成後，並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正常業務。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期內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中期報告所載)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業務前景

天馬通馳集團從事巴士運輸服務、客運及汽車租賃服務。目前，其擁有857輛汽車、461名司機及34名其他員工，及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並與多家跨國公司、國際教育機構、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及中國政府建立業務關係，當中不少業務關係已逾10年。天馬通馳集團是中國成立60及70週年期間值得信賴的北京市交通運輸供應商之一。復牌後，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受到COVID-19的影響。在二零二零年初疫情開始時，北京市政府實施了多項限制居民活動的管控及發出了城市延遲復工的指令，或實施居家工作安排。在此期間，巴士交通的使用受到城市封鎖的影響。然而，本公司利用停工及隨後的恢復時間對員工進行多種在線培訓，包括針對疫情的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定期的交通安全及應急響應培訓。這使得本公司在復工後獲得相當大的優勢。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部門發佈的COVID-19預防要求，積極配合篩檢，有賴本公司之前對員工的培訓以及後續的持續培訓，至今未發生COVID-19相關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年初，華北地區COVID-19病例有所增加，北京市政府再次採取一系列區域封鎖措施，特別是於順義區、大興區及朝陽區。封鎖影響了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巴士運輸服務，原因乃若干學校停課，且封鎖地區的市民被要求居家工作。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疫情引致的使用減少僅為暫時性。北京的巴士運輸服務需求殷切，而就衛生控制而言，巴士在安全性、可控性及可追溯性方面較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多種相對優勢。與出租車或其他網約車相比，穿梭巴士對用戶、公司及教育機構而言更加經濟實惠。管理層預期，於疫情後期及結束後，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隨著北京疫情的消退而逐步恢復。然而，本公司仍保持警惕，為日後COVID-19疫情可能重燃做好準備。由於本公司從事為大量乘客提供運輸服務的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本公司十分重視衛生措施，包括定期車輛消毒、為乘客提供防疫物資及為司機提供衛生及防疫培訓，同時與政府密切合作。

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i)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處理各種突發情況的能力，確保乘客安全；(ii)對業務經營實施系統管理，以提高服務質素及客戶體驗；及(iii)利用技術及軟件設計新路線及整合現有路線，避免交通擁堵，減少通勤時間等。本公司致力改善及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滿意的服務。

財務前景

於(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iii)債務重組；及(iv)支付與重組有關的費用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所得款項淨額約60,600,000港元用於業務擴張及11,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復牌後，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大大公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車隊、改善基礎設施及縱向或橫向收購業務。

在疫情時期，管理層意識到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多個城市可有效分散其業務風險。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北京地區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已建立良好的行業聲譽。憑藉該等優勢，本集團將在中國內地其他城市率先開展運輸業務，並能夠促進業務的快速發展。向更多城市擴張亦意味著本公司的客戶群及車隊規模將會擴大。由於本公司的客戶群包括若干知名跨國公司，以及政府部門和美國大使館，新客戶及供應商接受我們的服務及採購的可能性更大。基於新客戶的擴張速度及新客戶要求的車輛規格，本集團將評估其現有車隊並計劃於必要時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購置30至40輛新電動巴士（主要為59座）。

本集團亦會透過升級軟件系統繼續投資基礎設施，以設計、定制及優化穿梭／通勤巴士路線，並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集團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2,600,000港元以持續改進及升級軟件系統。

此外，本公司未來亦計劃進行橫向及縱向收購。就橫向收購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收購中國其他地區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公司，並利用其本地牌照及客戶資源開發新的服務領域。就縱向收購而言，本公司尋求收購其供應鏈及下游行業的公司，包括電池供應商、機械車間等，以及廣告業務、移動應用平台業務等下游服務。該等業務擴張旨在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時降低成本。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任何潛在目標，但本集團計劃於收購機會出現時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8,000,000港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統稱「債務及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準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債務及資本重組 (附註2) 千港元	於債務及 資本重組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附註3) 千港元	於債務及資本重組 以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550,695)	558,006	7,311	70,529	77,840
於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前及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 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86)港元
於債務及資本重組完成後及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 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003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 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0.025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絀為基準，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商譽約36,88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6,923,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80,000港元)。
- 本公司債務及資本重組涉及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於債務及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558,006,000港元，進一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65,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2,718
借貸減少	2,450
可換股債券減少	229,363
不可換股債券減少	90,500
租賃負債減少	117,853
	<u>558,006</u>

-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基於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641,177,050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0,529,000港元。
- 於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前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411,770,500股現有股份計算。
- 按2,420,692,550股合併股份(包括於資本重組下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完成後發行的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1,588,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於債務重組下根據發行債權人股份所得的191,515,500股合併股份)計算，假設債務及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按3,061,869,600股合併股份(分別包括於債務及資本重組完成後發行的合共2,420,692,550股合併股份(如上文附註5所載)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641,177,050股合併股份)計算，假設債務及資本重組以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參考編號：N060/PS/aw/hl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發售章程第II-1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第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該準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根本原則而建立。

吾等已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吾等並無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或該等用途實際上是否符合發售章程第32至33頁所載「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發售章程當中任何聲明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合併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紀開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2,500,000	31.6%
郭培遠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5,500,000	20.0%

附註：

- (1) 紀開平先生擁有權益之972,500,000股合併股份指千逸有限公司(由紀開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972,5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開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千逸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972,5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該通函。
- (2) 郭培遠先生擁有權益之615,500,000股合併股份指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由郭培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615,5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培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615,5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該通函。
- (3) 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合併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千逸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2,500,000	–	31.60%
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5,500,000	–	20.00%
楊受成(附註3)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641,177,050	–	20.83%
陸小曼(附註3)	配偶之權益	641,177,050	–	20.83%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附註3)	受託人	641,177,050	–	20.83%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1,177,050	–	20.83%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1,177,050	–	20.8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包銷商	641,177,050	–	20.83%
Nation Spiri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93,333,333	14.56%
顧寶榮(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93,333,333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81,075,965	–	12.64%

股東姓名／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合併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尚成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9,690,000	-	9.31%
劉子棟(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690,000	-	9.31%
	實益擁有人	8,150,000	-	0.13%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8,553,384	-	9.13%
王毅(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553,384	-	9.13%

附註：

- 該等權益指千逸有限公司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972,5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載於該通函。
- 該等權益指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615,5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載於該通函。
-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即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載於該通函。

根據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Empero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股42.72%，而Empero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私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私人信託的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 該等權益指持有的相關合併股份數目，包括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賣方(i)發行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合併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93,333,333股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概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因此，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不再於轉換該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70,000,000股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Nation Spirit Limited根據債務重組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Nation Spiri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合併股份的全部換股權已予撤銷，而本公司將註銷可換股債券。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該通函。

-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合併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9,69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合併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8,553,384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其他權益的披露

(i) 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不包括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修訂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股本

本公司並無於其合併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股本或任何面值。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公開發售完成、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為	<u>641,177,050</u>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641,177,050
	加：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u>641,177,050</u>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u>1,282,354,100</u>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641,177,050
	加：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641,177,050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1,588,000,000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權人股份數目	<u>207,274,309</u>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u>3,077,628,409</u>

所有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合併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權益之所有權利。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不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提供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證券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概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安排致使豁免或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合併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以下各項的服務合約：(i)於相關期間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i)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於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經修訂認購協議；
- (ii) 包銷協議；及
- (iii) 配售協議。

7. 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的貸款1,52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興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索償仍未了結。然而，由於該案近16年未有動靜，本公司認為該案重審的可能性不大。倘原告再次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將會積極抗辯。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由於上述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導致華專因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一張傳票，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惟有關款項由華專於出售時之財務報表應計費用覆蓋。因此，董事認為且已獲得本公司律師之意見，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上述稅項。鑒於該事項結果之不確定性，金額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7,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0,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年報列為或然負債。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到該傳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原告之進一步索償。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票。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創先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 110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紀開平先生(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路101號 啟明國際大廈B座203室
郭培遠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崇文區 培新街乙5號院 1號樓6單元401室
<i>非執行董事</i>	
安景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學院路丁11號 西區2棟20-07室 郵編10008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豐台區 芳馨園1號2棟302室
邱克先生	26, Rue Marcoux, Saint-Constant (QC) J5A 1T5, Canada
陳燕雲女士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1號 萬景峰1座39樓A室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紀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創立天馬通馳租賃，並出任董事長。紀先生全面負責天馬通馳租賃實際經營管理。紀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郭培遠先生（「郭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客運管理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就職於北京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主要職能為旅遊客車的調度安排、業務開發、客戶維護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郭先生就職於北京天馬旅遊汽車公司，任副隊長職務，主要職能為管理車隊運營、業務開發、客戶維護等。彼於二零零六年創立天馬通馳租賃，目前任職其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彼收購北京市民運旅行社，並更名為天馬通馳旅遊。目前，郭先生參與管理天馬通馳旅遊，但並無持有該公司的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安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安先生任職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安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教學與研究工作的經驗，在煤炭行業和企業培訓工作，以及標準化和品質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安先生目前為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第五屆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66）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通過全國律師資格考試，取得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律師，並在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先後前往香港、倫敦、洛杉磯等地的律師事務所實習。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彼創立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任主任律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李先生創立了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業務領域為公司、國際貿易、房地產及金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更名為北京信和律師事務所後，與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李先生為其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北京安理律師事務所、廣州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北京浩天安理律師事務所，李先生成為北京浩天安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邱克先生（「邱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加拿大會計學職業教育文憑。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信用卡部任職助理分析師，對金融行業及產品有著深入的了解和豐富的經驗。其後，彼在加拿大從事會計工作，對國際貿易的各個環節、會計行業的日常管理、各類財務報表、信用證及電匯付款等有著深厚的理論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5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目前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彼於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開支（包括包銷及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接納最後限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ur);(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5至36頁;
- (v)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 (vi)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該通函;及
- (ix) 章程文件。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